

附件 2

廉洁应征承诺书（式样）

为纯正征兵风气，公平公正应征，承诺做到：

1. 不给征接兵工作人员送钱送物，不通过托关系、找门路、请吃吃请等不正当途径参军入伍。

2. 遇有任何人以征兵名义索贿受贿，以及发现他人有虚报或隐瞒应征信息、违反廉洁征兵规定的，及时向兵役机关举报。

3. 不通过网络论坛或其他形式发表、传播涉军涉征兵敏感信息和不实言论。

4. 不虚报应征信息，不提供虚假材料，不隐瞒病史、身体疾患和违纪违法行为。

5. 遵守征兵工作有关纪律要求，不发生廉洁征兵违纪违法问题。

应征过程中如发生下列行为，入伍后自愿按照《征兵工作条例》规定接受退回处理，并取消、追缴因被征集服现役而取得的相关荣誉、待遇、抚恤优待以及其他利益：义务兵入伍前有犯罪行为或者记录，患有精神类疾病、神经系统疾病、艾滋病（含病毒携带者）、恶性肿瘤等影响服现役的严重疾病，故意隐瞒的；通过提供虚假入伍材料或者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取得入伍资格的。

如有需要澄清的请在此说明：_____

以上内容均已认真阅读并理解，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包括被取消入伍资格、接受退回处理。

承诺人（应征青年签字）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承诺人（青年家长签字）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签字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：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县级兵役机关留存不少于3年，一份交由应征青年保留；家长不能签字的，应告知有关情况，由其委托老师、亲属等责任人代签。此承诺书替代国征〔2020〕4号通知中《廉洁应征责任书》。